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2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7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凯迪股份”，股票代码为“60528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2.59元/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5月22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2,404,334股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1,148,517,285.06元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95,666股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8,857,714.94元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合计为95,666股，包销金额为8,857,714.94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77%。

2020年5月2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6451551、010-86451552

发行人：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9,686.257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3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东吴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东吴证券、安信证券、广发证券和西部证券统称为“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泰证券”，股票代码为“600918”。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每股净资产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38元/股，发行数量为696,862,576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7,812,576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9,050,000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9,685,576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27,177,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5月22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25,383,443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739,179,480.34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793,557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855,779.66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69,624,668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04,956,045.84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60,908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66,777.04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获配数量（股）	应缴纳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张建平	张建平	7,983	34,965.54	7,983
2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487	63,453.06	14,487
3	庄小萍	庄小萍	7,983	34,965.54	7,983
4	林垂楚	林垂楚	7,983	34,965.54	7,983
5	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983	34,965.54	7,983
6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凯石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487	63,453.06	14,487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获配数量（股）	应缴纳金额（元）	实际缴纳金额（元）	实际配售数量（股）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范径武	范径武	7,983	34,965.54	34,965.00	7,982	1
2	苏景成	苏景成	7,983	34,965.54	34,965.50	7,982	1

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854,465股，包销金额为8,122,556.70元，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7%。

2020年5月26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2-62936311、62936312、62936313
联系人：东吴证券资本市场部
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82825446
联系人：安信证券资本市场部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66338151、66338152
联系人：广发证券资本市场部
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8518078
联系人：西部证券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0-023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本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财政部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同一家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应不少于2年，不超过5年；进入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前15位且审计质量优良的会计师事务所，经相关企业申请、国资委核准，可适当延长审计年限，但连续审计年限应不超过8年。由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已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同时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拟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等有关事宜。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等。

毕马威华振具备的业务资质包括：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9649382G）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

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等

毕马威华振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毕马威华振也是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 人员信息

毕马威华振首席合伙人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自2015年4月1日以来未发生变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从业人员总数为5,264人，其中合伙人171人，较2018年12月31日合伙人净增加20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注册会计师901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600人。注册会计师较2018年12月31日净增加102人。

3. 业务规模

毕马威华振经审计2019年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约为人民币28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约为5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约为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约11亿元）。毕马威华振年末净资产超过人民币4亿元。

审计公司家数约4,000家，其中从事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共33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3.40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金融业、制造业、交通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资产均值为人民币13,862.33亿元。

毕马威华振对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所在行业具有过往审计业务经验。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总所统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以及每年购买职业保险和缴纳保费，涵盖北京总所和所有分所。因以前年度已计提足额累计职业风险基金，且每年购买了职业保险，故2019年度无需新增计提职业风险基金。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满足相关监管法规要求。

毕马威华振能够依法承担因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最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自律监管措施。

毕马威华振于2018年受到2次证监局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8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4号，上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玉红，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是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玉红1992年加入毕马威华振，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陈玉红在事务所从业28年，担任合伙人超过15年。陈玉红的证券业务从业年限为28年。陈玉红在毕马威华振全职工作，无兼职。

本项目另一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雷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8年加入毕马威华振，现为毕马威华振审计业务合伙人。雷江在事务所从业22年，证券业务从业年限为22年。雷江在毕马威华振全职工作，无兼职。

（2）质量控制复核人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邹俊，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3年加入毕马威华振，现任毕马威中国副主席、北方区首席合伙人以及毕马威华振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在事务所从业年限27年，证券业务从业经历27年。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最近三年，上述相关人员均未因执业质量或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受到监管机构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的。毕马威华振就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收费金额预计为人民币2,800万元，较上年减少2%。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关黄陈方”）。德勤华永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发表了审计意见。德勤?关黄陈方按照香港审计准则对于公司因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目的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9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是德勤全球网络的组成部分。德勤?关黄陈方为德勤香港地区的客户提供服务，在香港保持了领先的市场占有率和强劲的业务增长。德勤华永和德勤?关黄陈方连续服务年限为6年，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签字会计师陈曦连续服务年限1年，杨红梅连续服务年限6年。

（二）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号）的相关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同一家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业务应不少于2年，不超过5年；进入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前15位且审计质量优良的会计师事务所，经相关企业申请、国资委核准，可适当延长审计年限，但连续审计年限应不超过8年。由于德勤华永和德勤?关黄陈方已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同时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拟聘请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等有关事宜。

（三）相关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新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德勤华永进行了事前沟通，其对此无异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的有关规定，毕马威华振与德勤华永进行了沟通，并未发现可能导致其不能接受公司聘任的事项。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的执业资格和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地了解和审查，认为其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因此，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具备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的专业资格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境内外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乃根据财政部、国资委相关规定而作出，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5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等有关事宜。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0-021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5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刘化龙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等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香港公司69.62%股权向香港资本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其所持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69.62%的股权作为出资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成为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优化调整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同意优化调整公司总部组织机构设置。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0-022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5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虎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37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25日，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宁红涛先生书面递交的辞职报告。宁红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及其各控股子（孙）公司所任职务。辞去以上职务后，宁红涛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宁红涛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宁红涛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并对其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0-026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元

每股转增股份0.45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9	—	2020/6/1	2020/6/2	2020/6/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2,972,14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0,205,265.33元，转增185,837,467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598,809,616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9	—	2020/6/1	2020/6/2	2020/6/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FEGN XIAO HONG、SONG YU XUAN、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烟台浩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温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53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3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7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27,461,749	12,357,787	39,819,53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85,510,400	173,479,680	558,990,080
1、A股	385,510,400	173,479,680	558,990,080
三、股份总数	412,972,149	185,837,467	598,809,616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598,809,616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61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部门：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5-6392630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ST斯太 公告编号：2020-037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则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19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则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4条的规定，自公司披露年度报告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风险提示

1、2019年年度报告延期情况

由于受疫情影响，年审事务所未能在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全部年审事项，目前公司已申请将2019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延期至2020年6月25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债务豁免及2019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7日、12月31日收到和合资产及金色木棉的债务豁免告知函，上述两债权方同意减免部分借款本金、及全部利息、复利、罚息和相关诉讼费用等，2020年3月31日归还了上述两家机构豁免后的债权本金5,830万元，金色木棉与和合资产收到还款后均给我司出具了《收款确认函》，公司已经履行了协议相关内容，公司与金色木棉、和合资产已无任何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利约700～1000万元，本次预告数据是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

当前公司根据上述债务豁免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结合与2019年审事务所的最新沟通结果，上述债务豁免收益能否计入2019收益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结果仍需等待年审事务所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后确定。如果该债务豁免收益不能计入2019年收益，则会导致公司2019年度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3、关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

2019年6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通字2019140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行政处罚相关法律文书涉及的违法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H股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公司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推出H股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筹划情况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规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由员工以自有资金自愿出资，拟购买的H股总数预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相对应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0.1%。最终规模取决于员工实际出资情况以及购买H股的股价情况。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H股股票，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为与公司或下属全资子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四、风险提示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防止内幕信息泄露，公司董事会本着循序渐进的原则稳步推进。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筹划内容仅为初步方案，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并征求员工意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能否推进和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本行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0年5月21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表决截止日为2020年5月25日。截至本公告日，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名王纬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

赞成：11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同意。

王纬先生的简历如下：

王纬先生出生于1963年，自2019年12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19年加入本行。2018年2月至2019年11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2013年12月起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2011年12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此前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宁夏区分行副行长、甘肃省分行副行长、甘肃省分行行长、新疆区分行行长、新疆兵团分行行长、总行办公室主任、河北省分行行长、内控合规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三农业务总监等职务。1983年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2015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该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